**弱勢學生定義︰**

1. **低收入戶學生**︰

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（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）。

1. **中低收入戶學生**

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（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）。

1. **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**︰

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）。

1. **原住民學生**︰

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，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。

1. **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**
2. **新移民及其子女**︰
	1. 新移民︰指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，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，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。
	2. 新移民子女︰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新移民者。